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荊州路198號萬碩大廈15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蔡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細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30日，XTransfer UK Limited將其股本由1,100,000英鎊增加至1,650,000英鎊。

於2024年12月29日，XTransfer B.V. 將其股本由500,000.00歐元增至3,041,119.00歐元。

於2024年12月13日，上海奪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18日，XTransfer Inc. 將其股本由5,005,000美元增加至7,005,000美元。

於2025年1月15日，上海安信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4日，上海安信匯支付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3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170,000元。

於2025年8月22日，XTransfer Sdn. Bhd. 將其股本由2,001,000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至8,997,070馬來西亞令吉。

於2025年12月31日，XTransfer Pte. Ltd. 將其股本由3,000,000新加坡元增至20,000,000新加坡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6年1月16日，上海奪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6年2月3日，上海奪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2026年2月3日，上海安信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XTransfer UK Limited將其股本由1,650,000英鎊增加至3,450,000英鎊。

於2026年3月31日，XTransfer B.V.將其股本由3,041,119.00歐元增加至7,541,119.00歐元。

於2026年3月31日，XTransfer Inc.將其股本由7,005,000美元增加至9,005,000美元。

於2026年4月7日，XTransfer Global Pte. Ltd. 將其股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7,5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普通股，上述行動可能導致股份須予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從庫存股份中轉讓（惟根據[編纂]、供股、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股息除外），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增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以及(iii)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B類普通股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以及(iii)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擴大至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自庫存股份或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自庫存股份的B類普通股的面值總額，該金額應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B類普通股的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及(iii)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f)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類普通股[編纂]及[編纂]後，且該批准於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未被撤銷為前提，(i)鄧先生透過Wormhole Transfer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由股東（鄧先生全資公司Wormhole Transfer除外）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股東授出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最多可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以及(iii)任何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在緊隨股份購回後的30天內宣布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該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B類普通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在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須發行在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證券的類似文書而發行新B類普通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B類普通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B類普通股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B類普通股的地位

購回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已購回的B類普通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這取決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B類普通股，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天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天內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B類普通股。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說明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購股份是否在有關購買結算後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說明與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明細、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B類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注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在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該等應得權益。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時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說明陳述及擬定股份回購並無具有不尋常的特徵。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條文的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B類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到期日
1.....	XTransfer	上海奪匯	306009075	香港	9、35、36、 41及42	2032年7月12日
2.....		上海奪匯	306022827	香港	9、35、36、 41及42	2032年7月27日
3.....	安信匯	上海奪暢	57091991	中國	36	2032年8月20日
4.....	安信匯易企結	上海奪暢	69064518	中國	36	2033年7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號	類別	申請註冊地點	申請日
1.....	一種知識問答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510959276.0	發明公告	中國	2025年7月11日
2.....	一種模型訓練、內容發送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CN202410040100.0	發明公告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3.....	代碼生成模型的訓練方法、代碼生成方法及裝置	CN202410039986.7	發明公告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4.....	一種模型訓練、身份識別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CN202410039866.7	發明公告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申 請 號	類 別	申 請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日
5.....	基於RAG和大模型的數據庫查詢訓練方法及裝置	CN202510165410.X	發明公告	中國	2025年2月14日
6.....	強化學習監督的個性化大語言模型Prompt生成方法	CN202411909576.X	發明公告	中國	2024年12月24日
7.....	一種結合多維業務指標數據的智能預警和異常根因定位方案	CN202411852905.1	發明公告	中國	2024年12月16日
8.....	一種問答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511336269.1	發明公告	中國	2025年9月18日
9.....	一種跨模態聯合對比學習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CN202511192052.8	發明公告	中國	2025年8月25日
10.....	一種模糊圖像的增強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511291574.3	發明公告	中國	2025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安信成客戶資金管理服務軟件	上海安信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108806	2023年9月20日
2.....	XTransfer官方軟件	上海奪匯	2019SRE016530	2019年7月5日
3.....	奪暢智能風控平台可疑交易管理服務軟件	上海奪暢	2024SR2130083	2024年12月19日
4.....	奪暢安信匯跨境收款管理軟件	上海奪暢	2024SR2129752	2024年12月19日
5.....	奪暢安信匯跨境轉賬管理軟件	上海奪暢	2024SR2123171	2024年12月18日
6.....	奪暢智能平台客戶管理服務軟件	上海奪暢	2024SR2100450	2024年12月17日
7.....	奪暢企業認證管理軟件	上海奪暢	2021SR2113662	2021年12月23日
8.....	奪暢結匯提現申報服務軟件	上海奪暢	2021SR1755995	2021年11月16日
9.....	奪暢訂單管理服務軟件	上海奪暢	2021SR1443792	2021年9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xtransfer.com	上海奪匯	2003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2.....	www.xtransfer.cn	上海奪匯	2017年5月18日	2029年5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鄧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³⁾	78,312,904股 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姚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 席風險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8,056,760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2,167,512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鄧先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 首席增長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8,282,059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 首席增長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7,999,998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8,312,904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 (3) Wormhole Transfer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鄧先生被視為於Wormhole Transf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lobe Transfer由姚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姚女士被視為於Globe Transf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WTP Transfe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劉先生被視為於EWTP Transf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orld Transfer由鄧先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鄧先亮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ansf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tta Financia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鄭先生被視為於Atta Financi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XTransfer Philippine Limited Inc.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註冊資本／ 股份數額	於相聯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XTransfer Philippine Limited Inc.	1股	0.000008%
姚女士 ...	實益擁有人	XTransfer Philippine Limited Inc.	1股	0.000008%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入可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利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詳情

(a) 執行董事

截至本文件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文件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或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19年2月21日經採納（經不時修訂）。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質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約束的股份

根據所有獎勵（「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62,278,120股普通股（該數目可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批准不時增加，並可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適當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278,120股普通股已預留予[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且尚未發行。

(c)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人員或委員會（「管理員」）負責管理。管理員一旦被任命，即持續履行其指定職務，直至董事會主席另行指示。董事會主席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授予該等獎勵，並可根據董事會主席的決定隨時限制此類授權。

(d) 資格

獎勵可授予員工、董事和顧問，且已獲得獎勵的人員，如符合其他條件，可能有資格獲得額外獎勵。

(e) 獎勵類型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授予任何類型的獎勵，只要該獎勵不違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且根據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i)股份、(ii)現金或(iii)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類似權利。

(f) 行使或購買價格

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如有）應由管理員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獎勵的行使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應在管理人依據該計劃條款釐定且在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限和條件下行使。當有權人員按照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額支付所行使獎勵對應的股份款項時，該獎勵即視為已行使。

(h) 終止及回購權

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持續服務後，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終止，並不再產生任何效力。對於任何未終止的已歸屬獎勵，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持續服務後，本公司有權從承授人處回購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獎勵或承授人通過行使任何獎勵所獲得的股份。

(i) 有效期

本次[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

(j) 尚未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40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4,755,060股B類普通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其中(i)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44,755,06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及前僱員。

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9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005美元。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2年或4年後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均未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日期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k)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普通股盈利所產生的相應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即為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量影響，此乃由於反攤薄效應，購股權不會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計1,000,000美元。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對本文件的發布發出同意書，且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其中包括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名稱。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同；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沒有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